

**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、监事等相关事项。为确保相关补选工作的依法、顺利进行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经慎重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决定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并取消本次股东大会部分提案；同日，经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表决权股东提交书面临时提案后增加临时提案。现将有关延期召开股东大会，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**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时 00 分开始。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6 日。具体时间如下：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6 日 9:15—

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:15 一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

5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 2 人
1.01	选举宋丹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2	选举杨金才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2.00	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

## 二、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提名宋丹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鉴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丹女士因突发身体状况，预计将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，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提名宋丹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为更加严谨地做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补选工作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，决定取消本次

股东大会提案“选举宋丹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”。同时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为提高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决定取消提案“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”。

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取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延期召开的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鉴于原董事候选人预计无法正常履行职责，且公司董事会已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，为确保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补选工作的依法、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经研究决定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刘栋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日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《选举刘栋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，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，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王雅珠女

士通过直接持有及接受表决表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 39,161,5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19%，王雅珠女士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、变更股东大会时间及增加临时提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。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0 日